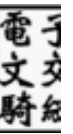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令新
電話：03-4096682 #2008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254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124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500A1140124802_211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報名事宜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學校（含私立學校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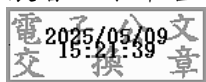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全國認證將於114年9月6日（星期六）辦理第一梯次、9月14日（星期日）辦理第二梯次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6月9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二、本年度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認證，內容請參閱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報名簡章。
- 三、另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客家委員會補助公教人員報名費，並對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，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）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